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333423

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2樓呼吸治療科

機關地址：100214臺北市廣州街2號

聯絡人：王瑞郁 23803427

電子郵件：reyu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主統法字第11200514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議本總處修訂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，將「呼吸治療師」獨立編碼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2年2月22日呼全字第1120222號函。
- 二、本總處所訂職業標準分類（以下簡稱職業分類）係供統計分類之用，使國內各機關所產製職業別相關統計具一致性分類基礎，得以相互連結應用。另為利國際間統計資料之相容比較，向以聯合國國際職業標準分類（International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Occupations, ISCO）為修正基礎。按現行職業分類（第6次修訂版；99年5月實施）原則，「呼吸治療師」歸入2299細類「未分類其他醫療保健專業人員」，與聯合國ISCO 2008年版歸類方式相同。
- 三、職業分類下（第7）次修正除賡續參照聯合國ISCO（目前仍為2008年版，聯合國規劃於2028年修正），並衡酌我國就業市場變化及統計調查實務效益外，亦將參考各界所提建議（例如貴會所提「呼吸治療師」單獨編

碼)，進行綜整檢討修正。

四、因職業分類為各機關辦理職業分類統計之依據，若衍生應用於政府統計以外之目的，使用者應（可）依其需要自行妥處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